

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文件

鄂社体（2019）43 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第八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 大赛湖北赛区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林区体育（文体）局群体科，各产业行业体协，相关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中小学及健身俱乐部：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所列的目标和任务，积极执行《2019 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动员和引导广大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切实做好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赛事活动的组织推广工作，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 6 月 2 日在武汉体育学院举办我省全民健身操舞比赛，现将有关竞赛规程下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1. 2019 年第八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湖北赛区
竞赛规程

2. 2019 年第八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湖北赛
区参赛单位总报名表

3. 2019 年湖北省全民健身操舞大赛报名表

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2019 年第八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 湖北赛区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健美操协会

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武汉体育学院艺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湖北省健身健美运动协会

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6 月 1 日

地点：武汉体育学院艺术馆小剧场

五、参赛单位

各市、州、省直管市、林区体育（文体）局群体科，各产业行业体协，相关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中小学及健身俱乐部均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分组与内容

（一）竞赛分组

1. 学校组：小学甲组 4-6 年级、小学乙组 1-3 年级、小学混合组，初中组、高中组，大学组（普通院校组、体育院

校组、高水平组)。

2. 社会组(俱乐部组):幼儿组(6岁以下)、儿童组(7-12岁)、少年组(13-17岁)、青年组(18~35)岁、中年组(36~50岁)、老年组(51~60岁)。

(二) 竞赛内容

1. 竞技健美操

自选动作: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FIG有氧舞蹈、FIG有氧踏板。

规定动作: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17—2020年技术等级规定动作》;有氧舞蹈、有氧踏板,执行教育部大学生体育协会两操协会审定的中学生和大学生规定动作。

竞技健美操自选和规定套路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17—2020年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有氧舞蹈、有氧踏板,执行教育部大学生体育协会两操协会审定的中学生和大学生规定动作评分规则。

2. 有氧健身操(舞)

规定动作:

(1)《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规定动作》有氧舞蹈1-6级、轻器械健身操1-6级;

(2)2016《全国阳光校园健身操规定动作》皮筋操普及套、表演套;

(3)2016《全国踏板健身操规定动作》中学套、成人套;

(4) 2017《全国校园健身操规定套路》、《全国校园踏板操规定套路》。

自选动作：

(1) 徒手健身操舞：有氧健身操、有氧健身舞，自由舞蹈（各种不同风格特点的舞蹈作品）、运动舞蹈（各种体育艺术类表演形式的项目）；

(2) 轻器械健身操：健身轻器械健身操、表演轻器械健身操；

(3) CAA 表演类健身徒手、健身轻器械。

3. 时尚健身课程

自选动作：由教练员领操（应体现口号、手势等内容）的任意一种形式的团操成套内容。

(1) 徒手团操（传统有氧健身操、各类健身舞蹈、瑜伽、肚皮舞等）；

(2) 器械团操（踏板、健身球、橡皮带、杠铃等）。

4. 广场健身操（舞）

(1) 2013 年《全国广场健身操（舞）规定动作》；

(2) 2015 年《全国广场健身舞规定套路》最炫小苹果、叮咯咙咚呛；

(3) 自选动作：徒手广场健身操、徒手广场健身舞、轻器械广场健身操、轻器械广场健身舞。

5. 街舞

(1) 规定套路：

2013 年《全国时尚街舞规定套路》；

2014 年《全国街舞推广套路》: Hiphop 推广套路、Street jazz 推广套路;

2015 年《全国街舞推广套路》: Hiphop 推广套路、Street jazz 推广套路。

(2) 自选套路:

综合风格齐舞 (任意街舞风格均可)、Breaking 齐舞。

6. 民族健身操舞

(1) 规定动作: 2016《全国民族健身操规定套路》之藏族、傣族;

(2) 自选动作: 民族健身操、民族健身舞、民族轻器械健身操、民族轻器械健身舞。

七、竞赛办法

(一) 所有项目出场顺序在截止报名后一周内由竞赛委员会抽签决定。所有项目 (除竞技健美操外) 只进行一轮预、决赛。

竞技健美操项目预赛录取前 8 名进入决赛, 报名不足 8 支队伍的项目只进行一轮预、决赛。

(二) 成套动作时间: 自选动作 (除竞技健美操和广场操舞比赛项目外) 所有参赛项目成套时间为 2 分加减 10 秒; 竞技健美操成套动作时间为 1 分 20 秒加减 5 秒。

(三) 竞赛执行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审定的《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

(四) 参赛人数与要求

除竞技健美操、广场健身操舞、CAA 健身徒手、健身轻

器械外，所有项目参加人数均为 8-24 人。

1. 竞技健美操

FIG 有氧舞蹈和 FIG 有氧踏板参加人数为 8 人。

2. 广场健身操舞

(1) 参加人数：12—36 人

(2) 比赛时间：3 分加减 10 秒

3. CAA 表演类健身徒手、健身轻器械

(1) 参加人数：小集体 5-8 人、大集体 9-16 人

(2) 成套时间：2 分加减 10 秒

(3) 特定内容：三段操一段舞

A. 第一个八拍为 Jumping Jack 开合跳的 4 个八拍组合；

B. 第一个八拍为两次 Knee Lift 吸腿跳两次大踢腿 High kick（左右依次交换）的 4 个八拍组合；

C. 第一个八拍为四次弹踢腿 Skip（两次向前两次向侧，左右一次交换）的 4 个八拍组合；

D. 不少于 4 个八拍的风格任意的舞蹈动作组合。

(4) 限定内容：托举与技巧。超过肩的托举一次；技巧组合不超过 3 次。

4. 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候补运动员 2 名，只有报名的运动员及候补的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比赛。

(五) 比赛音乐

规定音乐由大会提供，自选项目音乐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在比赛时携带参赛音乐（U 盘 MP3 格式）以备用。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获奖成绩(除竞技健美操外)按照:特等奖 30%,一等奖 40%、二等奖 30%的比例按组别录取,并颁发证书。各单项第一名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获得一等奖以上的队伍将有资格参加 2019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总决赛。竞技健美操按照名次录取成绩,并颁发证书。

(二) 参赛运动员及参赛单位均可获得获奖证书。

(三) 所有奖项证书均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健美操协会、全国全民健身操舞竞赛委员会颁发。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裁判长由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指定,裁判员要求是参加中国健美操协会举办的 2017 年“全国健美操及全民健身操舞年度资格培训班”,并通过考核获得年度执法资格的裁判员(参赛队伍并申报随队裁判员的优先选调),此次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统一的裁判服、裁判证,未获得 CFDD 年度裁判员执法资格的,将不安排其裁判工作。

(三)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四) 本次比赛将评选“优秀裁判员”若干名。

十、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报名,各单位填写《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湖北赛区报名表》(见附件)及自选动作音乐(以 MP3 格式)发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 3073266821@qq.com。报名

截止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联系人电话：社体中心：吴冰 13072754656

王建阳 13098837933

王晶晶 18071733207

3. 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24 人以下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25 人以上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3 人；各参赛队可申报随队裁判员 1 人。确认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组别、级别及参赛项目。

4. 各单位参赛项目根据报名系统要求填写，各单位可报多类参赛项目（参见竞赛内容），但每名运动员报名兼项不得超过两个大类、四个小项；街舞参赛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三项。

5. 各参赛队不得跨组别报名。同一参赛项目的运动员必须属于同一参赛组别，跨组比赛将被取消第二项比赛成绩。

6. 参加本次各项目比赛的所有领队、教练、运动员都必须由参赛单位在当地保险公司自行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签署《参赛安全声明》，未办理者后果自负。

（二）报到

1. 报到时间：5 月 31 日 12:30-16:00 报到，6 月 1 日比赛。

2. 报到地点：武汉体育学院艺术馆。

3. 参赛运动员须带身份证（学生须带学生证）报到，以备大会资格审查。

4. 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请按规定时间、地点准时报到，各队必须派至少 1 名领队或教练员参加领队教练会，未参加裁判学习和抽签的裁判员将不予安排本次执裁工作。

领队教练会时间：5 月 31 日 16: 00-17: 00

裁判学习时间：5 月 31 日 17: 00-18: 30

十一、经费

(一) 所有参赛人员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二) 各参赛单位道德参赛选手报名时缴纳个人信息管理费(含报名信息、参赛信息、制证信息、成绩信息和获奖信息、查询等) 50 元/人(每人可参加两项比赛，如超出每项加收 20 元，每人最多不超出四项)，报名确认后不予退还，替补运动员正常缴费。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 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 赛事活动组委会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三)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随时报告。

十三、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19 年第八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 湖北赛区参赛单位总报名表

参赛单位			
领队		性别	
教练员		性别	
参赛运动员			
女运动员			
男运动员			

附件 3

2019 年第八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 (竞技组) 报名表

报名单位: _____ (盖章) 领队: _____ 教练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参赛类别: (规定/自选)

序 号	运 动 员 姓 名	性 别	本 单 位 报 名 参 加 比 赛 的 项 目						
			男 子 单 人 操	女 子 单 人 操	混 合 双 人 操	三 人 操	五 人 操	F I G 有 氧 舞 蹈	F I G 有 氧 踏 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 表 说 明		请在运动员所报参赛类别、参赛组别和参赛项目的相应格内划“√”。							

参赛组别: (成年组/国际年龄二组/国际年龄一组/预备组)

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办公室